

吐鲁番市2020年度重点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

项目单位：吐鲁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2020 年社保核心三版系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实现吐鲁番市集中的职工养老保险系统验收要求和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地。2020年吐鲁番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完成社会保险“三版上线”项目。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吐鲁番市社保核心三板系统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本政策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自治区人社厅下发《关于在全区推广实施自治区社会保险统一应用系统(三版)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0〕80号)文件精神要求吐鲁番市在2020年底前完成自治区社会保险统一应用系统(三版)建设，按照自治区人蛇信息化“集中、统一、整合、优化、拓展、创新、共享”的建设思路，在全区推广建设自治区社会保险统一应用系统，完成新疆核心三版上线系统试点系统切换实施，在原有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NAS存储和交换机的配置基础上扩容升级，确保后期达到系统持续平稳运行。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及规模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6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要求，2021上半年须完成自治区社会保险统一应用系统（三版）建设，实现吐鲁番市的职工养老保险系统验收要求和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地。根据上述文件需购买三版上线的服务器、存储、读卡器、高拍仪、安全网关、同步软件，桌面管理系统等，更换全市社保经办业务系统，提升吐鲁番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经办水平，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进而为全市各族群众提供优质、快捷、便利社保服务，打通最后一公里。

2、评价时段

2020年吐鲁番市社保核心三版系统专项资金评价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0年度吐鲁番市社保核心三版系统项目资金总预算120万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治区人社厅主动承担软件部分资金，吐鲁番市本级承担硬件部分资金78万元，用于购买社保三版系统设备，提升吐鲁番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经办水平；本次评价资金为吐鲁番市本级资金，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7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吐鲁番市财政局、吐鲁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各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吐鲁番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根据专项资金

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主要负责项目采购三版上线的服务器、存储、读卡器、高拍仪、安全网关、同步软件，桌面管理系统等，更换全市社保经办业务系统，完成实际设立的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目标设立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在前期立项过程中严格把质量关，建立安全防护机制，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安全顺利进行。

2、资金管理情况

此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支出符合预算专项资金费用范围执行，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加强监督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遵循预算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安全有效。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完成新疆核心三版上线系统试点系统切换实施工作，更换全市社保经办业务系统，提升吐鲁番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经办水平，打通最后一公里。

2、年度绩效目标

逐步完成社保软件、硬件系统的更换。

前期准备：通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组织实施：资金一到位，立即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

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性。本专项资金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实施数量	1 次
	质量指标	全市社保业务及时办理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金额	1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提神参保率	≥90%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吐鲁番市 2020 年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费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对该资金扶持的项目所达到的效益进行考量，分析该项目对覆盖区域群众治理所产生的效益，以发现本项目在项目管理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

费吐鲁番市相关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了解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对吐鲁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实地核查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

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方案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级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吐鲁番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本政策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刚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蔡世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梁亚鹏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朱振江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序号	姓名	本政策中角色	工作职责
5	侯丹丹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8月13日前

数据采集（2021年8月5日前）受吐鲁番市财政局委托后，对专项资金进行调研，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

实地调研（2021年8月13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报告撰写阶段（2021年8月2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1年8月20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吐鲁番市财政局，由吐鲁番市财政局征求预算主管部门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报告提交（2021年8月30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吐鲁番市财政局，并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的安排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吐鲁番市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项目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5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表 3-2。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8.5	92.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	93.3%
合计	100	93.5	93.5%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3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比较明确	3	7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	100%
		预算执行率	6	100%	100%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1.5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有效	3	1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实施数量	10	1个	1个	10	100%
	产出质量	全市社保业务及时办理保障率	6	≥90%	90%	6	100%
	产出时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6	≥90%	90%	6	100%
	产出成本	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金额	8	120万元	78万元	8	100%
效益 (30)	项目效益	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提神参保率	6	≥90%	90%	5	83%
		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积极性	6	有待提高	有一定效果	5	83%
		参保群众满意度	10	≥90%	90%	1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8	≥90%	90%	8	100%
总分			100			93.5	93.5%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绩效目标分析

绩效目标不够完整，且部分目标不够明确、难以衡量。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有时间限制，但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不明确，如社会效益指标“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提升参保率”，应说明具体的标准，此指标涉及范围过大；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积极性”指标内容不明确，指标目标值不够量化，建议补充可分级分档能明确衡量的指标；

表4-1 吐鲁番市2020年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年度绩效目标表分析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存在的问题
数量指标	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实施数量	1次	
质量指标	全市社保业务及时办理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金额	120万元	
社会效益	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提升参保率	≧90%	可衡量性不足，此指标涉及范围过大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指标内容不明确，指标目标值不够量化，难以准确衡量；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二）项目管理分析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资金支出合规。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吐鲁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启用自治区社会保险统一应用系统（三版）专项资金的报告》、《关于在全区推广实施自治区社会保险统一应用系统（三版）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0〕80号）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预算资金的拨付程序，通过对专项资金采取事前审核、事后复核的模式，由财务会计负责对财务收支、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及其结果进行稽核，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安全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制度执行基本到位。根据《关于在全区推广实施自治区社会保险统一应用系统（三版）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0〕80号）新疆吐鲁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从工作开展、购置设备范围、执行标准等方面根据自治区管理办法，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绩效分析

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为吐鲁番市群众提供优质、快捷、便利社保服务。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做好新疆社保核心三版实施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187号）、《关于在全区推广实施自治区社会保险统一应用系统（三版）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0〕80号）文件要求新疆社保核心三版信息系统全面上线启用，为确保后期“新三版”系统运行平稳过渡，在原有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NAS存储和交换机的配置基础上需扩容升级，确保后期达到系统持续平稳运行，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实际设立的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目标设立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在前期立项过程中严格把质量关，建立安全防护机制，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安全顺利进行。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设置全面，但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不明确，如社会效益指标“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提升参保率”，应说明具体的

标准，此指标涉及范围过大；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积极性”指标内容不明确，指标目标值不够量化，建议补充可分级分档能明确衡量的指标；

（二）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通过吐鲁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发现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检查、定期跟踪报告以及跟踪管理制度。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研究，提升绩效目标编审水平。首先，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更好地凸显项目绩效和教育事业质量的提升。其次，加大对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培训力度，提升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理念重要性的认知，提升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项目申报及编制水平。

（二）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制定监管机制

建议吐鲁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在预算编制及项目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合理测算项目支出内容及规模，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建议吐鲁番市财政局在审核绩效目标时与预算编制明细相结合，以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联且合理可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吐鲁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 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 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占 20%权重分）</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占 20%权重分）</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占 20%权重分）</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占 20%权重分）</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占 20%权重分）</p>	<p>本项目以《关于在全区推广实施自治区社会保险统一应用系统（三版）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0〕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等为依据；与吐鲁番市社保局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该指标得 3 分。</p>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p>	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和材料保管完整齐全。故该指标得3分。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5%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5%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5%分）</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5%分）</p>	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年度目标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有明确的时间限制,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有出入,综上,扣除25%权重,该项得3分。	3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3%分）</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3%分）</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4%分）</p>	<p>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社会效益指标此指标涉及范围过大；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不明确，指标目标值不够量化，建议补充可分级分档能明确衡量的指标。有问题的指标占总指标的25%，综上，扣除25%权重，该项得3分。</p>	3	7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5%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5%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5%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5%分）</p>	<p>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由自治区统一招标采购。综上，此项得3分。</p>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p>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足、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综上，此项得2分。	2	1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通用标准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3%分）</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33%分）</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34%分）</p>	资金全部到位，此项得满分。	5	100%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通用标准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3分）</p>	该项目2020年预算执行率为100%，此项得满分。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5%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5%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5%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5%分）</p>	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项得满分。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50%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50%分）</p>	此项目没有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得1.5分。	1.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5%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5%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分）</p>	此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齐全，该项得满分。	3	1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实施数量	10	考察完成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实施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0分。（10分）	实际完成值是1个，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10	100%
	产出质量	全市社保业务及时办理保障率	6	考察全市社保业务及时办理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6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6	100%
	产出时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6	是否在时限内支付项目资金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6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6	100%
	产出成本	新疆社保核心三版系统金额	8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120万元	计划标准	成本在120万以内得满分，每超过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8分）	实际值78万，得满分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提神参保率	6	考察此项目是否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提神参保率	≥90%	历史与经验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6分)	可衡量性不足，此指标涉及范围过大，故扣除相应16.7%分	5	83%
		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积极性	6	考察此项目是否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积极性	有待提高	历史与经验标准	有一定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6分)	指标内容不明确，指标目标值不够量化，难以准确衡量；故扣除相应16.7%分	5	83%
		参保群众满意度	10	参保群众满意程度	≥90%	历史与经验标准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	1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8	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0%	历史与经验标准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	8	100%
总分			100						93.5	93.5%

主评人：李冈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8.30

